

关于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浙江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围绕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主题，主动对标“两个高水平”“四个强省”建设的目标，聚焦聚力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等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等各项工作，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着力建机制强保障，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体要求，以及“查核总数、科学分类、开好前门、堵死后门、党政同责、逐步化解”的工作方法，坚持“一市、县（市、区）一方案”，以法治化、市场化为导向，编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创新提出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四个标准”，注资 50 亿元构建全省国有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考核问责机制，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工作考核办法，全面完成 2018 年度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得到财政部和省委肯定，为打好攻坚战赢得先机。绍兴市开展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国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拓展专项债券空间提供基础性支撑。

二是强化精准脱贫资金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2018 年，全省筹措对口支援资金 24.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7 亿元；提高东西部扶贫标准，2018 年筹措 28.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55 亿元。研究建立东西部扶贫协作市县投入统计制度，不断完善援助资金督查机制。同时，为支持我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促进低收入农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省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9.24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74 亿元，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支持蓝

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2018年,省财政兑现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资金120亿元。开展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在钱塘江流域干流、浦阳江流域上下游地区及金华市、台州市、丽水市部分市县建立了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跨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签订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协议。安排城镇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8.72亿元。成功入围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省份,获得中央财政10亿元基础奖补资金。

(二) 着力强创新促转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认真落实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研究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深入实施。调整优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将资金聚焦到数字经济、制造强省建设、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等领域。安排8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安排4.50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筹资7亿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其中2018年安排2亿元。

二是助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零收费”成果,继续实施临时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新增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578亿元。积极争取并完成中央下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84.28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筹措落实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18亿元。省财政继续给予市、县(市)地方部分增值税

当年增收额 5% 的奖励,支持市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协同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安排 3.23 亿元择优支持 11 个市、县(市、区)创建“1 + X”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落实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政府首购制度,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省采购规模的比重超过 80%。

三是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放大效应。全省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达 1412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11166 亿元,实现了省政府提出的“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省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基金规模达到 1000 亿元以上,通过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撬动社会资本 10000 亿元左右”的目标。认真研究打造政府产业基金 2.0 版,加强省市县联动,强化政策引导,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组建若干主题基金和定向基金,加快推进全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力度。

(三)着力强统筹促发展,支持推动“四大”建设

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支持海洋经济和湾区经济发展。安排省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资金 3.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 亿元,支持首批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5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产业园建设,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推动我省区域经济共同发展。支持“一带一路”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完善万亿综合交通重大项目财政保障机制,落实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171.36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115 亿元;发挥省基础设

施投资(含 PPP)基金的引导作用,出资 15.94 亿元支持杭绍台铁路等重大项目实施;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43.54 亿元,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四)着力兜底线可持续,切实保障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26 亿元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整合设立高校绩效奖补资金,引导高校高质量发展。设立引进名校合作办学省财政专项资金 50 亿元,鼓励市县政府和省内高校主动对接境内外高校来我省合作办学。进一步完善各类生均公用经费制度,从 2018 年开始,确定我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为 500 元/生·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 1200 元/生·年。制定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民办学校财务管理、财务清算等办法,明确各级各类非营利民办学校支持政策。

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月人均增加 20 元。下达中央和省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51.20 亿元,加强职工养老保险目标责任考核,加大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调剂制度。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21.86 亿元。推进实施困难残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9.74 亿元。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10 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 55 元、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不低于每人每年 40 元。安排“双下沉、两提升”补助资金 2.90 亿元,探索医共体建设财政投入新政策。继续按 500 万元/个的标准支持 6 个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提升高精尖医疗技术能力。落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 4200 万元。

四是支持文化软实力提升。支持实施“十百千”工程,着力补齐公共文化区域短板。省财政安排 3 亿元,加快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保障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浙江自然博物院顺利完工,推进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五是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省财政安排 75.07 亿元支持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水利项目建设,安排 20.31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安排 11.50 亿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16.66 亿元用于垦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安排 6.31 亿元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并获财政部考核奖励 5000 万元;安排 1.88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

六是支持住房保障建设。争取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548.60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34.53 亿元,安排省级资金 3.50 亿元,支持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省财政安排 2.30 亿

元,支持 1.25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 26 个加快发展县(市、区)及台州市黄岩区、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其他危房治理。

(五)着力强改革提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省财政安排 18.28 亿元,支持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政采云平台 and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被列入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点项目。政采云平台在全省 123 个区划(含功能区)全部上线,交易金额达 1066 亿元,完成广西、重庆、青海、云南、新疆、江苏等 6 省市以及税务、海关、边防等 3 个部门 204 个区划的推广应用,被评为 2018 年度省政府部门改革创新项目。升级完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通过平台办理教育收费、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及交通违法缴款等业务逾 5845 万笔,资金超过 1586 亿元,是 2017 年的 10 倍。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到部门(单位)上门服务 58793 次,到企业服务 13496 次,集中辅导 2098 次,服务人数达 34.71 万人次。

二是积极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紧紧围绕“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目标,聚焦聚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八大万亿产业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未来几年可用财力进行测算,对现有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整合,保留政策 49 项,强化政策 47 项,整合 47 项政策后设立 21 项政策,新出台政策 12 项。同

时,按照省市县联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省市县联动机制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机制。

三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涵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根据中央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规制、分级分类”的原则,研究提出我省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措施。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综合报告和国有企业资产专项报告首次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试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规范实施PPP项目,建立PPP财政承受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制定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有力地支持了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各项工作。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强化财政监督,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省级部门“小金库”等多项财政专项检查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据初步汇总,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计执行数2.55亿元,比2017年下降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81亿元,下降16.4%;公务接待费0.39亿元,下降9.3%;公务用车购置费0.46亿元,增长33.4%,主要是车辆按规定到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9亿元,增长1.8%,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四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230 件(其中主办 21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85.7%。如根据金 15 号提出的完善省内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权责对等、合理补偿”原则。根据台 54 号提出的关于破解中小型城商行参与财政存款招标的“玻璃门”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准入条件、操作流程、指标设置、评价体系等事项;同时首次实行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网上招标,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招标环境。

(六)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98.08 亿元,剔除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11.1%;全省税收收入 5586.50 亿元,增长 1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7%,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加上转移性收入 3599.30 亿元,收入合计 10197.38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7.51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9.3%,剔除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增长 13.0%;加上转移性支出 1569.87 亿

元,支出合计 10197.3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8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86 亿元,剔除改革在杭金融企业财政管理体制和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7.0%;加上转移性收入 3172.97 亿元,收入合计 3483.8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6.95 亿元,剔除盘活存量安排省担保集团资本金等因素,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增长 10.6%;加上转移性支出 2906.88 亿元,支出合计 3483.83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36.56 亿元,增长 32.7%,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 35.5%;加上转移性收入 1227.17 亿元,收入合计 9963.7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20.0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72.5%,增长 36.3%,增加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土地类收入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 943.70 亿元,支出合计 9963.7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8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06 亿元,增长 28.4%,增长较快,主要是浙江传媒学院等高校土地出让价款一次性收入;加

上转移性收入 1015.72 亿元,收入合计 1097.7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0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下降 6.4%;加上转移性支出 1002.75 亿元,支出合计 1097.78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28 亿元,增长 24.1%,增长较快,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增长较快,以及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补缴 2017 年度分红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6.20 亿元,收入合计 87.4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增长 35.0%;加上转移性支出 37.41 亿元,支出合计 87.4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48 亿元,增长 31.8%,增长较快,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润收入增长较快;加上转移性收入 0.87 亿元,收入合计 37.3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86.2%,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14.63 亿元,支出合计 37.35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18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73.58 亿元,增长 1.7%;加上转移性收入 136.60 亿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执行中央调剂制度),收入合计 4810.1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05.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增长 11.8%,增加较多,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加上转移性支出 190.90 亿元,支出合计 4596.38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13.80 亿元。

(2) 省级

2018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9.93 亿元,下降 12.8%,剔除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转列转移性收入因素,可比增长 16.9%,增长较快,主要是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清算收入增加;加上转移性收入 200.94 亿元,收入合计 410.8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3.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0%,增长 21.3%,剔除根据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将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转列转移性支出因素,完成预算的 99.3%,增加较多,主要是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加上转移性支出 215.41 亿元,支出合计 388.72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22.15 亿元。

5.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 举借规模

① 全省

2018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630.00亿元,比上年多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41.60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86.5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41.60亿元,置换债券506.70亿元,再融资债券438.29亿元。

② 省级

省级债务限额为370.23亿元,当年新增限额111.80亿元。

(2) 结构

① 全省

截至2018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0794.4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808.70亿元,占53.8%;专项债务4985.70亿元,占46.2%。

② 省级

省级债务余额为370.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6.33亿元,占55.7%;专项债务163.90亿元,占44.3%。

(3) 使用

① 全省

2018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41.60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193.27亿元,占16.9%;市政建设183.47亿元,占16.1%;土地储备417.60亿元,占36.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146.13 亿元，占 12.8%；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4.18 亿元，占 2.1%；农林水利建设 36.48 亿元，占 3.2%；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 140.47 亿元，占 12.3%。

②省级

省级新增债券 111.8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108.00 亿元，教育等社会事业 3.80 亿元。

(4) 偿还

①全省

2018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996.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7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0.10 亿元，均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

②省级

省级无到期债务，因此，无还本支出。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有的部门预算执行率比较低，部分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不明确等。对此，我们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继续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财政运行也面临着一些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中美经贸摩擦预期不明朗,房地产市场存在潜在风险,中央还将出台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等政策,一方面存在减税降费翘尾影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减少财政收入。同时,支持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保障工作,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以及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对财政支出提出更高要求,资金保障压力加大。总体来说,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特征更加明显。为此,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将财政资金用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上,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9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结合对 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省 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省委“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

开放再出发主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强谋划、强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按照“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和“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推动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落地实施,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三)2019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 支持稳企业稳增长工作

(1)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好我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帮助民营企业渡过难关。一是大力推进减税降费。坚持放水养鱼、休养生息,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宣传辅导,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地见效,增强企业获得感。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由省金控公司出资参与组建之江新实业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实体经济、设立区域主题基金投资引领性产业和拓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助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三是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加快省级融资担保公司运作,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功能,支持民营企业融资。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抓紧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金融稳定投资基金,加快组建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对优质民营企业进行市场化法治化救助。四是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省财政安排 9 亿元,支持建设融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为一

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整合设立5亿元的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其中安排1.50亿元择优选择20个县（市、区）开展首批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财政专项激励工作。

（2）精准撬动社会有效投资。一是推动政府产业基金2.0版实质性运作。整合组建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251亿元，通过省市县联动加快组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等5支主题基金并开展实质性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省市县长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创新创业领域的投资。2019年，省级新增安排政府产业基金增资20亿元，坚持政策性、引导性的定位，抓好政府产业基金2.0版的落地实施。同时，联合相关省级部门和市县政府积极参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150亿元和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100-150亿元。二是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提前下达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4亿元，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

（3）支持外贸稳定发展和对外开放。省财政安排6.90亿元支持外经贸发展，重点促进“义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行、境外外经贸服务体建设、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省财政安排2亿元，加大对国际性展会、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法律救济等补助力度，推动外贸平稳增长。出台引进外资激励政策，吸引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江投资。

2. 支持创新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浙江制造品质提升。省财政继续安排18亿元实施

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在推进实体经济振兴的同时,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安排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20 亿元,支持低效企业改造提升、有关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专项政策,促进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培育、标准创新、认证提升、人才培养、品牌宣传推广等。安排支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政策资金 1.66 亿元,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2)支持实施科技新政和人才新政。按照全面实施“一强三高十联动”科技新政的要求,安排 11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吸引阿里巴巴等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入之江实验室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安排 4.50 亿元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发展。建立“引才、育才、用才”政策体系,安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绩励计划”人才奖励资金 4.92 亿元。整合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政策,加大对海内外优秀博士、博士后和本土青年人才的引进培养支持力度。

(3)支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数字经济财政专项激励政策,2019-2022 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 亿元,合计 40 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产业发展,柔性电子、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未来前沿产业攻关,工业互联网平台(1+N)开发应用等。加大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力度,在 2018 年安排 7.50 亿元基础上,省财政每年递增 2.50 亿元,着力破解制约我

省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

3.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 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按照“一减两严三规范”的要求,着力做好五项工作。一是扎实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实体化转型,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全面完成年度化债目标,确保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顺利实施。二是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债务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审查,实行“三个不得立项”,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三是构建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实行全口径监测、穿透性审查,切实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四是严格追责问责,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相关文件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实行“六必问责”。完善举报制度,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曝光一起。五是扩大土地储备出让预算管理试点范围,积极争取并加快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切实发挥债券支持公益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2)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省筹集资金 50.52 亿元用于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确保扶贫投入与扶贫攻坚目标相适应,做到投入实、资金实、到位实。落实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0.18 亿元,支持在 2019 年底前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不足 10 万元薄弱村。

(3)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施生态文明新政,省财政安排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122 亿元,支持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安排环境保护专项等政策资金 13.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9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钱塘江源头区域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继续实施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到 2019 年底我省八大水系干流和一级支流流经县(市)全覆盖。

4.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四大”建设

(1) 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深化长三角跨区域生态治理,落实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方案,2018-2020 年浙皖两省每年各出资 2 亿元,共同保护新安江和千岛湖水资源。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使用政采云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区域一张网”。由省金控公司联合蚂蚁金服设立金蚂资本投资管理平台,面向包括长三角在内的大市场,投资布局一批引领性前瞻性成长性项目,抢占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先机。筹措资金参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组建运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环境保护、创新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和信息系统共享、园区合作、科技创新产业等领域。深化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石化产业发展

的税收支持政策,制定落实我省扶持飞机融资租赁企业的财税支持政策。加大绿色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推动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2)支持“四大”建设。继续安排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 亿元,推进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战略,落实扶持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政策。安排诗画浙江建设资金 5 亿元,支持打造四条“诗路文化带”,推动沿线文化和旅游景点的保护和开发。安排 3.85 亿元重点支持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6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安排 81.36 亿元交通运输发展资金,支持加快构建省域、市域、城区“三个 1 小时”交通圈。增加省交通集团资本金 30 亿元,推进高速铁路建设。安排 8 亿元支持设区市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大都市区建设。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棚户区改造,促进城市、乡村、园区有机更新。

5.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1)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整合设立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 100 亿元,加快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实质性运作,加大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做大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和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的支持力度。对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2 亿元,积极发挥担保平台作用,着力解决农业融资难题。

(2)支持美丽乡村建设。2018 - 2022 年,省财政安排乡村振

兴绩效提升奖补资金 100 亿元,其中,2019 年安排 20.40 亿元,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与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的激励约束保障机制。安排“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4.60 亿元,其中安排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 9.92 亿元。安排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2.70 亿元,支持美丽城镇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奖补政策资金 6 亿元和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政策资金 2 亿元。安排 38.47 亿元用于土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垦造耕地。

(3)支持加强乡村治理。省财政安排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补助 1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 亿元。新增安排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49 亿元。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资金 5.56 亿元,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落地。安排村级组织运转补助资金 2.60 亿元。安排 3 亿元支持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3000 个。

6. 支持文化兴浙战略实施和富民惠民安民

(1)支持文化兴浙战略实施。安排之江文化中心建设资金 2.25 亿元,促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安排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资本金 6.10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发挥国有文化资本运营和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设立浙江艺术发展基金,安排 1 亿元,对优秀艺术作品创作进行扶持;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0 亿元。安排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3.40 亿元,支持村内的古建筑修复、古

道修复与改造等；支持良渚遗址保护申遗等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安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 3.69 亿元，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2) 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加大企业失业保险返还和稳岗支持力度，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28.52 亿元，研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安排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2.50 亿元，强化各地政府对养老保险基金责任的考核，健全完善多渠道筹措机制，防范养老保险基金风险。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40.89 亿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540 元。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14.88 亿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 9.90 亿元，医疗救助补助 4.76 亿元，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 1.22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 3.50 亿元，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优抚安置财政保障制度。

(3)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财政安排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奖补资金 4.49 亿元，其中新增县域医共体建设奖补资金 2.02 亿元。安排加快发展县巡回医疗车补助 6000 万元，促进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安排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5 亿元，支持实施健康养老提升工程。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试点资金 4000 万元，提升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补助 5.10 亿元，全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

准至年人均 60 元。

(4) 支持教育发展。安排“双一流”高校建设资金 30.87 亿元,支持省重点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安排西湖大学建设补助 7500 万元,支持西湖大学建设。安排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3.41 亿元,支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发展;推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优化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重点支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3.40 亿元,中小学扶困助学资金 5.78 亿元。全面推进普高生均制度建设,完善省财政中等职业教育补助方式。

7. 支持实施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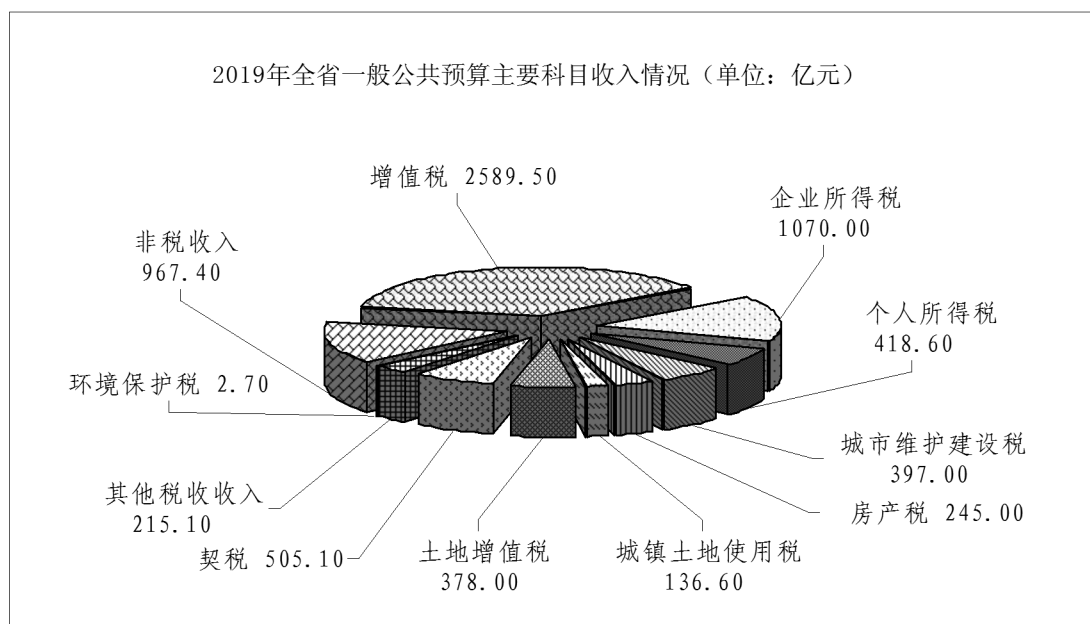
加大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投入,省财政安排 20.70 亿元,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采云平台功能,开展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试点。加快推广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实施电子票据改革。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省财政新增安排市县专项督查激励政策 1 亿元,对完成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先进市县进行奖励,推动各地更好地履职尽责,促进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

(1) 收入预算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925.0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整按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采取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计提,以及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6.5%。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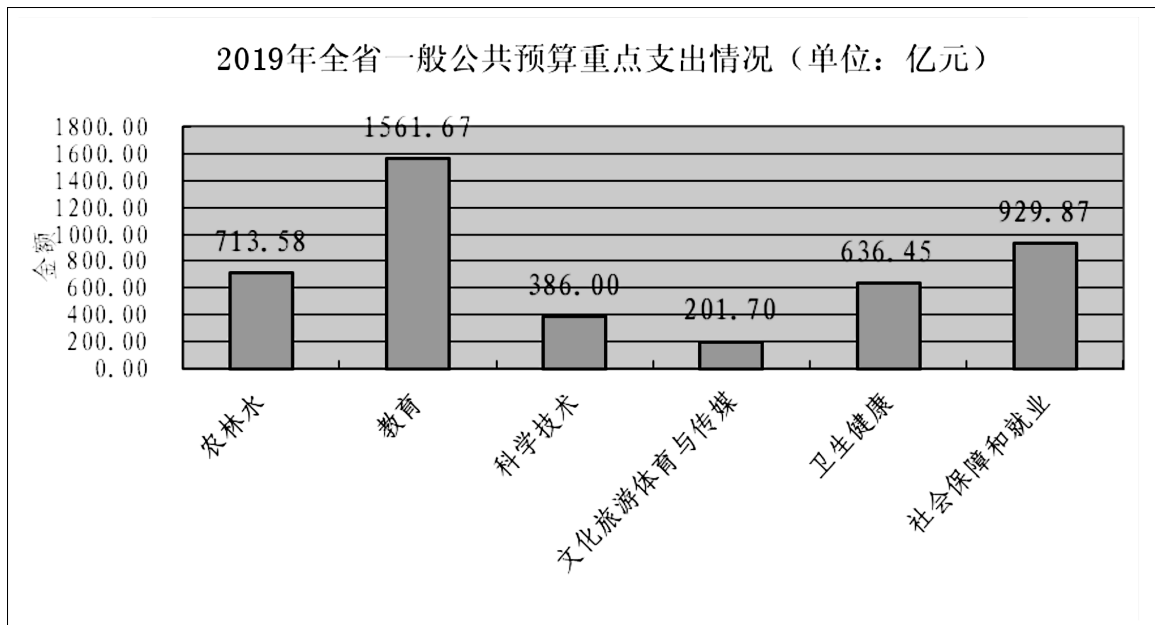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925.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587.88 亿元,收入合计 9512.88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5.00 亿元,剔除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

按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采取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计提等因素)增长 6.0%。重点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35.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777.88 亿元，支出合计 9512.8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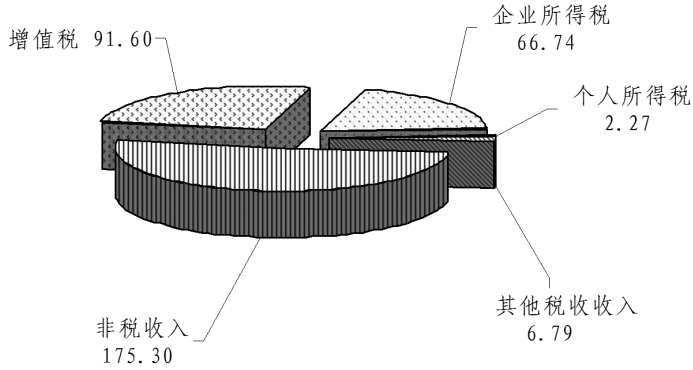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1) 收入预算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7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整按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采取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计提，以及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5.0%。主要科目收入情况：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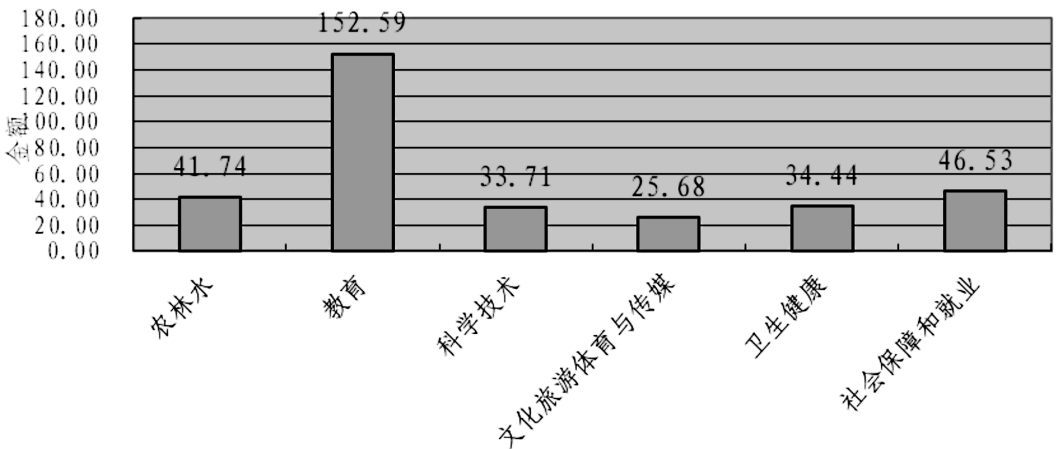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42.7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254.18 亿元,收入合计 3596.88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60 亿元,剔除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增长 5.0%。重点支出情况: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单位：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6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956.28 亿元,支出合计 3596.88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16.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92.6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达到 61.7%。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912.0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0.9%;加上转移性收入 896.56 亿元,收入合计 7808.5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27.90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下降 13.3%。剔除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下降 18.8%。收支下降,主要是 2019 年土地出让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下降;加上转移性支出 680.66 亿元,支出合计 7808.56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9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33.60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9.1%,收入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转移性收入 760.66 亿元,收入合计 794.2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2 亿元,比上年调整后执行数(调减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因素)增长

8.8%；加上转移性支出 774.14 亿元，支出合计 794.2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86.25 亿元，增长 6.1%；加上转移性收入 5.21 亿元，收入合计 91.4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18 亿元，增长 30.2%；加上转移性支出 26.28 亿元，支出合计 91.46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19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5.24 亿元，增长 24.0%，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收益收取比例比上年提高，以及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预计收入增加；加上转移性收入 3.90 亿元，收入合计 49.1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86 亿元，增长 57.9%，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13.28 亿元，支出合计 49.1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省

2019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805.68 亿元，增长 2.8%；加上转移性收入 273.20 亿元，收入合计 5078.88 亿元。全

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850.48 亿元,增长 10.1%;加上转移性支出 381.80 亿元,支出合计 5232.28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153.40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净上解中央调剂金增加,以及待遇享受人数增速高于在职缴费人数增速。

2. 省级

2019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98.34 亿元,下降 5.5%,收入下降,主要是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清算收入减少;加上转移性收入 362.49 亿元,收入合计 560.83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1.48 亿元,下降 1.1%,支出下降,主要是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清算支出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 459.33 亿元,支出合计 630.8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69.98 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我省办法上解中央调剂金由省级承担。

(八)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全国人代会通过并经国务院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目前,中央已提前下达我省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4 亿元,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18 年债务限额 11630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的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94 亿元,即 12324 亿元控制。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1.89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3.13 亿元。

三、认真抓好 2019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 完善收入协调机制, 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主动适应国地税合并后组织收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 完善地方财税收入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机制, 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 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淡化总量型、速度型指标, 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坚决避免收过头税、冲时点、冲排名等现象, 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同时, 做好生财育财的文章, 在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 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

(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 指导各地加快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 形成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和工作合力。2019 年, 省财政安排用于三大攻坚战、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资金 964.42 亿元, 占省本级可用财力的 60.5%。按照“早编预算、细编预算、确保执行、强化绩效、公开透明”的目标, 一张蓝图绘到底, 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财政监督,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贯彻《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推进全省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 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公开公平、透明规范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常态化机制, 开发资金存放网上招标平台。配合省人大做好预算审

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工作。

(三)深化“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水平

在巩固前两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坚持结果导向,创新形式载体,注重活动实效,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和“三服务”活动,主动上门开展政策宣讲辅导,为企业、部门、单位送政策、送服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推进财政改革、更好地提升财政部门形象。大力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财政决策、管理、监督、服务创新。

各位代表,2019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贡献!